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 0583破申 195号

申请人：周焘，男，汉，1987年9月1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002xxxxxxxxxx2914，住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99号19幢13-5。

被申请人：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，住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象蚌泾路8号4号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F6L043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涛。

本院在执行周焘与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纷一案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周焘以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请求本院执行局将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，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。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罗涛。主要经营范围为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。

周焘与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

纷一案，经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昆劳人仲案字[2023]第8258号仲裁裁决书确定，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需支付周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0000元。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周焘遂向本院申请执行，但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仍未能履行义务，周焘遂申请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另，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还有其他执行案件债务未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，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主体适格，其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；再次，从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债务来看，其案件进入执行后仍未清偿债务。本院认定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周焘对云川智能装备(昆山)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欧 平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